



电钢琴教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H22629)

采 购 人: 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舞蹈学院委托对“电钢琴教室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电钢琴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H22629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数字化音乐教学系统软件	套	1	否
2	电教板	台	1	否
3	操作台	台	1	否
4	五线谱黑板	块	1	否
5	主控箱	台	1	否
6	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否
7	控制系统主机	台	1	否
8	教师信号控制器	台	1	否
9	教师耳麦	副	1	否
10	教师琴	台	1	否
11	教师琴凳	个	1	否
12	学生信号控制器	台	38	否
13	学生琴	台	38	否
14	学生琴凳	个	38	否
15	学生耳麦	副	45	否
16	教师无线胸麦	套	1	否
17	立式钢琴	台	1	否
18	综合布线	项	1	否

预算金额：47.925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网上报名, 邮件获取)。

(三)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13693133457（王文姣）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 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 汇款需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8936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

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下浮 20%):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5000-1000) \times 0.25\% + (10000-5000) \times 0.1\%]$] $\times 0.8 = (1.5+3.2+2.25+10+5) \times 0.8 = 17.56$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

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u> 处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任何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数字化音乐教学系统软件	套	1	否
2	电教板	台	1	否
3	操作台	台	1	否
4	五线谱黑板	块	1	否
5	主控箱	台	1	否
6	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否
7	控制系统主机	台	1	否
8	教师信号控制器	台	1	否
9	教师耳麦	副	1	否
10	教师琴	台	1	否
11	教师琴凳	个	1	否
12	学生信号控制器	台	38	否
13	学生琴	台	38	否
14	学生琴凳	个	38	否
15	学生耳麦	副	45	否
16	教师无线胸麦	套	1	否
17	立式钢琴	台	1	否
18	综合布线	项	1	否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共分为2种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符合★指标的投标将被拒绝；无符号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条无符号指标不符合将在评分中扣除0.25分。

指标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证明文件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字化音乐教学系统软件	<p>歌唱（谱曲）教学系统：</p> <p>★1. 可将播放的乐曲转换到音乐创作界面进行改编，编辑内容包括：移调、变速、改变音高、歌词等，编辑完成后支持再次播放，编辑后课件可另存为在任意位置。（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支持五线谱乐谱转成简谱或简谱转成五线谱，转换后的乐谱可直接播放并伴有音符高亮颜色显示播放进度，不单形成对照谱，五线谱课件支持一键显隐歌词，一键添加歌词拼音。</p>	套	1

	<p>3. 包含演奏设置、节拍器设置、谱曲播放教学、男生唱名播放、女生唱名播放、范唱播放、伴唱播放、男声节奏、女声节奏、女声试唱、真人唱名九种播放模式。</p> <p>4. 范围播放：可以跨框选曲谱、歌词范围进行播放，任意位置双击播放，默认播放为上一次选择的播放模式。</p> <p>5. 五线谱课件一键生成节奏对照、简线对照。五线谱课件一键生成乐器指法：包括了葫芦丝、箫、竖笛、陶笛的指法谱。五线谱指法谱上下排列对照显示。</p> <p>6. 对于合唱教学、乐队总谱等多声部曲谱，可进行选择性播放，以及对于每个声部进行不同音量的比例调节。总音量：可以控制播放的总音量。</p>	
	<p>音乐创作模块（教师备课）：</p> <p>★1. 可以自动生成下一行单谱表或者复合谱表，歌词（点击谱子下方，可输入歌词）、标题、颜色（更换音符或符号颜色）、同步等功能（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支持输入电脑键盘上的 CDEFGAB 可以输入对应音高音符。</p> <p>3. 支持节奏音符输入：可对音符进行节奏音符的变换，选择音符符头后在右侧属性栏其他功能中选择节奏即可转换成节奏音符。</p> <p>4. 输入小键盘 1、2、3、4、5、6、7 可以输入简谱音符。</p> <p>5. 曲谱与音频的同步合成，播放时高亮显示与音乐同步。</p> <p>6. 可以选择音符符干，添加包括谱号、符尾连接数量、连音等多种元素添加。</p> <p>7. 支持使用铅笔、荧光笔进行书写，可对笔的颜色、粗细进行调节。</p> <p>8. 包含缩略图、课件库两部分、缩略图内可以添加新建页、删除页、更换背景颜色、打印。</p> <p>9. 音乐创作包括可选择：空白、简谱、单谱表、钢</p>	

		<p>琴谱表、合唱谱表、声部+钢琴谱表等快捷选择键。</p> <p>赏析与资源中心： 应包括中西方音乐、世界音乐、其他音乐、乐器周边等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乐器、音乐家介绍、乐器构造、相关历史介绍等，不低于 50 万字。 2. 支持插入图片、音频，可进行文字、声音、图片混合教学应用。 <p>教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通过选择入学年份、班级名称进行创建班级信息。 2. 查看班级信息，包括入学年份、班级名称班级人数等。 3. 能够查看作业详情，包括作业完成状态、完成时间、学生姓名等。 4. 能够显示作业信息，包括作业发布时间、作业完成业名称等。 <p>测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表显示题库名称、题库描述、创建时间、总分值、考试时长、操作修改，上传 类型等。 ★2. 可修改我的题库信息，修改题库名称、修改题库描述，删除题库，增加题库，可在此处选择题库是否公开。（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可创建音乐测评，设置测评名称、考试时长、选择考试题库，可以选择公开题库内容或者我的题库内容生成考试总分、题目数量，选择考试班级确定下发测评。 4. 可输入文字描述，上传图片、音频、动画、表格、题干文字样式、字体、对其方式，插入音符。 		
2	电教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键盘：88 键电钢琴键盘。 2. 双拉尺演示、包括两组音阶推拉尺。和弦演示尺，具有调名调号七升七降对照演示表。 3. 五线谱表：一组可书写的大谱表，采用白色书写面 	台	1

		<p>板。</p> <p>4. 音色：128 种 GM 音色+61 种打击乐器音色。</p> <p>5. 节奏：内置节奏≥100 种。</p> <p>6. 示范曲：内置歌曲≥608 首。</p> <p>7. 变调：五线谱≥12 种变调。</p> <p>8. 调号转换：电教鞭上具有升调“#”、降调“b”转换功能键。</p> <p>9. 和弦方式：可演示任意和旋，不少于两组和弦记忆，进行和弦对照演示。</p> <p>10. 伴奏：具单指和弦、多指和弦伴奏。</p> <p>11. 录音：具有录音功能。</p> <p>12. 节拍速度：可在 40—208/每分钟范围可调。</p> <p>★13. 显示：控制面板上采用≥4.3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接口：MIDI 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15. 音量控制：电子电位器控制、分主音量和伴奏音量控制。</p> <p>16. 拓展功能：具有 USB2.0 接口，支持用户 U 盘，可读取 U 盘中的 MP3 文件和 MIDI 乐曲文件。</p> <p>17. 外接接口：通用 USB2.0 输入；线路输入输出。</p> <p>18. 示教板以键盘为核心，配合乐理符号丝网印刷。</p> <p>19. 具有键位与五线谱对应的双色 LED 指示灯，可对照键盘与五线谱相应的位置。</p> <p>20. 具有≥7 寸简谱显示窗口，在电子教鞭演示五线谱过程中可直接显示相对应的简谱、升降号。</p> <p>21. 参考尺寸：1800mm×1000mm×60mm（长×宽×高）。</p>		
3	操作台	嵌入式设计理念，教师用琴、与计算机及相应主控设备可内置。	台	1
4	五线谱黑板	专业五线谱黑板含可移动推拉支架。	块	1

5	主控箱	<p>1. 支持 Windows7\Windows10\32 或 64 位操作系统</p> <p>2. 可用 USB 连接其他硬件设备。</p> <p>3. 系统核心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4. 音频接口上信号的采样/回放都具有双声 44.1K 采样率和≥16 位量化精度，音质达到立体声 CD 级。</p> <p>5. 音频数字信号均无压缩损耗，原始采样数据实时处理。</p> <p>6. 音源通道都分配有专用处理单元，绝无断音现象。</p> <p>7. 系统预制可带≥72 座电钢琴（电子琴）。</p>	台	1
6	控制系统 软件	<p>★1. 支持授课、分组授课自习、分组自习、编辑教室、示范全清、呼叫全清、录音全清（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支持课堂计时，使教师方便把控授课进度，也使教师方便掌握学生的弹奏时长，该功能尤其适用在规定时长内弹奏的课题施教。</p> <p>3. 教学笔记功能，系统软件自带随堂教学笔记功能，教师可方便记录课堂记录，无需用户指定笔记存储位置，自动存储在软件安装目录。</p> <p>4. 支持 49 键、61 键、88 键可选、可全键盘显示音名、唱名、支持 15 种调式切换。</p> <p>5. 音色转换，可直接操作电子琴或电钢琴的音色按钮改变音色进行播放，可任意调用电子琴或电钢琴的音色，通过其扬声器发声。</p> <p>★6. 演奏教学时，使用 USB 跟软件直连，画幅面积 95cm-115cm 可调，画面可上下拖动，虚拟键盘跟图像映射键盘一一对应。（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启动节拍器可设置物种不同的拍型、拍速 40-208 拍可调、音量大小 0-100 可调。</p> <p>★8. 支持白板书写、无限书写界面、大谱表与虚拟链盘同页面显示。（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离线检测：对应学生单元图标、离线时图标成灰色状态呈现，在线时成高亮绿色状态呈现。</p> <p>★10. 学生音色设定，能够选中学生音色选项可设置</p>	套	1

		钢琴、电钢琴、击弦贝斯、尼龙弦吉他等 128 种音色。（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讲解模式下，点击任意单音 音程 和弦，均可将其保留在五线谱表当中，并进行回顾查看。 12. 支持全班教室一键录音，辅助测评演奏的录音收集		
7	控制系统 主机	1. 老师通过电脑使用控制系统软件，随时听到或者监听任意学生弹奏状况，通过教师耳麦和学生交流，实现无干扰教学。 2. 显示设备尺寸：≥12.3 英寸。 3. CPU 型号：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1135G7。 4. CPU 主频：2.4GHz。 5. 内存：≥8GB。 6. 硬盘类型：SSD 固态硬盘。 7. 硬盘转速：无。 8. 硬盘容量：≥256GB。 9.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10.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容量。 11. 光驱：无。 12. 电池：≥10 小时。 13. 网卡：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14. I/O 接口：1×USB3.0。 15. 操作系统：WIN10-PRO。 16. 其它特性：含专业黑色键盘盖。	台	1
8	教师信号 控制器	1. 教师控制终端：差动全数字信号，抗干扰力强。 2. 44.1K /16 位双声道立体声 CD 音质。 3. 增设一对 ECA60 音频处理模块，信噪比≥80dB；失真度≤1%。 4.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绝无延迟感觉。 5.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终端呼叫，麦克控制、状态指示。 6. 终端接口：麦克风+电子琴+耳机。 7. 终端连线：使用网线，安装简便、性能稳定。 8. 参考尺寸：120mm*90mm*30mm。	台	1

9	教师耳麦	<p>1. 头带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音质还原出色，佩戴舒适耳麦佩戴方式头戴式产品定位音乐教室专用耳机。</p> <p>2. 频率响应：20–20000Hz。</p> <p>3. 额定输出功率：15mw 最大输出功率：30mw。</p> <p>4. 阻抗：32 欧姆。</p> <p>5. 灵敏度：105±3dB。</p> <p>6. 喇叭直径：40mm。</p> <p>7. 麦克风尺寸：6.0X5.0mm。</p> <p>8. 方向性：全指向。</p> <p>9. 麦克风灵敏度：-45±3dB。</p> <p>10. 麦克风阻抗：2200 欧姆。</p> <p>11. 线缆长度：约 2.2meters。</p> <p>12. 外形设计外观大方时尚，佩戴舒适单边线设计，避免缠绕。</p> <p>13. 产品重量：约 180g。</p> <p>14. 产品特性产品特性 1 喇叭音质清晰透彻，完美还原音乐。</p> <p>15. 独特的耳壳音量调节旋钮设计。</p>	副	1
10	教师琴	<p>1. 键盘：实木键盘。仿象牙质感白键。</p> <p>2. 复音：复音数 192。</p> <p>3. 音色：88 键逐键立体声采样。</p> <p>4. 显示器：128x128Dot 有机 EL 显示器。</p> <p>5. 踏板：三角钢琴踏板系统，制音踏板（支持半踏），柔音踏板，抽选踏板。</p> <p>6. 蓝牙：符合蓝牙低功耗 MIDI 规范。</p> <p>7. 耳机：标准立体声耳机接口 x2。</p> <p>8. 扬声器：20Wx2 功率扬声器。</p> <p>9. 乐谱架：折叠式（3 角度可调）。</p> <p>10. 键盘盖：滑动盖。</p>	台	1
11	教师琴凳	<p>1. 双人教师带升降琴凳。</p> <p>2. 凳身：材质木质，凳腿铁质。</p> <p>3. 凳面：优质皮革。</p> <p>4. 颜色：黑色。</p> <p>5. 功能：书箱/可升降。</p>	个	1

		6. 尺寸：长度： $\geq 75\text{CM}$ ，宽度： $\geq 36\text{CM}$ ，高度： $\geq 46\text{CM}$ ，升降： $\geq 10\text{CM}$ 。		
12	学生信号控制器	1. 学生控制终端：差动全数字信号，抗干扰力强。 2. 44.1K /16 位双声道立体声 CD 音质。 3. 增设一对 ECA60 音频处理模块，信噪比 $\geq 80\text{dB}$ ；失真度 $\leq 1\%$ 。 4.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绝无延迟感觉。 5.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终端呼叫，麦克控制、状态指示。 6. 终端接口：麦克风+电子琴+耳机。 7. 终端连线：使用网线，安装简便、性能稳定。 8. 参考尺寸：120mm*90mm*30mm。	台	38
13	学生琴	1. 键盘：逐级配重力度键盘。 2. 复音：复音数 192。 3. 音色：15 种预置音色数量、混响 6 种。 4. 钢琴音色：全 88 键立体声采样。 5. 钢琴声音调节：虚拟调音师，13 种可调参数。 6. 力度曲线：整音；制音共鸣；离键效果。 7. 具备 USB-MIDI 接口。 8. 扬声器：(8cmx12cm) x2。 9. 功放输出：9Wx2。 10. 键盘盖：滑动式。 11. 乐谱架：折叠式。	台	38
14	学生琴凳	1. 单人学生琴凳。 2. 铁、优质皮革、高密度海绵。 3. 面板参考尺寸：290*450mm，高度 $\geq 490\text{mm}$ 。 4. 表面处理：静电喷粉，承重 $\geq 150\text{kg}$	个	38
15	学生耳麦	1. 头带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音质还原出色，佩戴舒适耳麦佩戴方式头戴式产品定位音乐教室专用耳机。 2. 频率响应：20-20000Hz。 3. 额定输出功率：15mw 最大输出功率：30mw。 4. 阻抗：32 欧姆。 5. 灵敏度： $105 \pm 3\text{dB}$ 。 6. 喇叭直径： $\geq 40\text{mm}$ 。	副	45

		<p>7. 麦克风尺寸: 6.0X5.0mm。</p> <p>8. 方向性: 全指向。</p> <p>9. 麦克风灵敏度: -45±3dB。</p> <p>10. 麦克风阻抗: 2200 欧姆。</p> <p>11. 线缆长度: 约 2.2meters。</p> <p>12. 外形设计外观大方时尚, 佩戴舒适单边线设计, 避免缠绕。</p> <p>13. 产品重量: 约 180g。</p> <p>14. 产品特性产品特性 1 喇叭音质清晰透彻, 完美还原音乐。</p> <p>15. 独特的耳壳音量调节旋钮设计。</p>		
16	教师无线 胸麦	<p>1. 频率振荡模式: 石英振荡器。</p> <p>2. 载波频率范围: 600 ~ 960 MHz。</p> <p>3. 频率感应: ±10KHz。</p> <p>4. 信号杂讯比: ≥105dB。</p> <p>5. 总频率: ≤0.6 % @ 1KHz。</p> <p>6. 功能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p> <p>7. 功能显示内容: 频率、天线 A/B, 声频/射频。</p> <p>8. 控制方式: 电源开关、静噪灵敏度调整(SQ)、声频。</p> <p>9. 音频输出准位: -12 dB。</p> <p>10. 音频输出阻抗: 600 Ω。</p> <p>11. 静音方式: 静音及音码锁定回路。</p> <p>12. 电源供应: 12-18 VDC, 600mA。</p> <p>13. 输出插头型式: 2 个平衡式 XLR 接头, 1 个非平衡式 Φ 6.3mm 接头。</p> <p>14. 参考尺寸: 420mm(宽)*45mm(高) *230mm(长)。</p>	套	1
17	立式钢琴	<p>1. 击弦机: 第三代超反应击弦机。</p> <p>2. 弦槌: 弦槌 (全弦槌植入羊毛底毡)。</p> <p>4. 音板: 实木云杉锥度音板。</p> <p>5. 键盘数: 88 键 (7 1/4 八度高音)。</p> <p>6. 键面: 丙烯树脂/酚醛树脂。</p> <p>7. 第一弦有效弦长(mm): 1,200。</p> <p>9. 键盖安全装置: 键盘盖缓降功能。</p> <p>10. 前脚轮: 黄铜双轮。</p>	台	1

		11. 踏瓣：3个（中间踏瓣 弱音功能）。 12. 高 122cm。		
18	综合布线	防静电地板及网线电线铺设，电钢琴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控制交互辅材等。	项	1

三、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北京舞蹈学院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响应速度：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3. 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过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 投标人承诺选派熟悉本项目功能运用的技术人员，负责包括产品使用、功能应用、日常维护、安装调试等在内的技术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培训次数（不少于二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教务处。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货物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遇寒、暑假期间，双方商定验收时间）。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初验、试运行、终验。
5. 验收内容：
 - (1)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 (2) 投标人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投标人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免费更换或退货。
 - (3) 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必备材料和日程安排表，经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
 - (4) 投标人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完整的使用和管理文档。
 - (5) 终验。

6.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7. 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教务处、 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8. 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钢琴教室建设项目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舞蹈学院（买方）电钢琴教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电钢琴教室设备（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卖方提供中标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即_____元；卖方应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买方（若卖方未按时间和要求出具发票，买方支付时间顺延，直至卖方出具发票为止）。

注：受疫情或财政性资金影响，如采购人的拨款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有偏差，按采购人的拨款进度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名 称：（印章）	卖 方：名 称：（印章）
------------------------	--------------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万寿寺路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8935962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01090318400120111007626	帐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0078506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及质量保修卡。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安装完工后，买方应于收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卖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 12.3 如需要，卖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卖方自备。

- 12.4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

- 12.5 买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2.6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7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剩余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

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7.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7.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卖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9.1、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提供中标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即_____元；卖方应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买方（若卖方未按时间和要求出具发票，买方支付时间顺延，直至卖方出具发票为止）。

注：受疫情或财政性资金影响，如采购人的拨款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有偏差，按采购人的拨款进度支付。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1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磋商一览表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
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
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环保节能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2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p>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5 分。共 188 条指标（其中★号 8 条；普通 180 条）。“★”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属于无效投标；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5
	<p>培训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 	5

	<p>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供货方案	<p>供货方案：</p> <p>(1) 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2) 针对设备运输、安装、时效、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但是缺乏针对性，可得 2 分；</p> <p>(3) 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时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5
进度安排	<p>根据服务需求及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计划。</p> <p>(1) 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全面，得 5 分；</p> <p>(2) 各阶段计划表时间不够明确，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计划不够全面，得 2 分；</p> <p>(3) 各阶段计划表有明确时间点、各个阶段进度安排较差，计划较差，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5
疫情防控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方案，疫情防控的方案详细、全面，防控措施合理，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有效，得 5 分；</p> <p>(2) 疫情防控的方案较全面，防控措施较为合理，突发情况处理较及时得 2 分；</p> <p>(3) 疫情防控的方案不全面，防控措施不合理，突发情况处理不及时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9. 10. 1 起-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3

	<p>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标的页、金额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